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林美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14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5697-0	1	1000	
002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5698-2	1	1000	
003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5699-4	1	1000	
004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98-ND-0005700-8	1	1000	